



山东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SHENG YI (QING DAO) LAW FIRM

山东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常金营、韩显刚律师出席了贵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及《青岛海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以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的《青岛海傲思健



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军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确认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会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66.9 万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总股份 667 万股的 99.985 %。上述人员提交了证明其股东身份以及授权委托书的合法文件。

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聘任的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其中两名董事（非股东）因病缺席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关于股东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
-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 （七）、审议《关于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的议案;

(八)、审议《董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九) 审议《监事会对北京中名国成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十) 审议《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内容相符且无新提案。

四、关于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束后,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签名确认。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山东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

SHAN DONG SHENG YI (QING DAO) LAW FIRM

（此页无正文，仅为《山东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海
傲思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之签章页）

山东圣义（青岛）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王翠艳

经办律师：常金营

王翠艳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